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
第 1 次系教評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 年 03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5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RE014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陳建璋主任

紀錄：林恭正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：如簽到名冊。

伍、主席報告：

已執行/發生事件：

陸、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：

提案	案由	決議/交辦事項	執行情形
臨時提案一 (111 年 12 月 05 日)	案由：本系 111-2 學期應課程需要減輕本系教師教學壓力擬聘請兼任教師案，提請 討論。 說明： 1. 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及資格送審辦法辦理(如附件 1)。 2. 本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聘請本校林場助理教授級研究員錢易炘老師開授「樹木學」(1 學分/1 小時、必修、四技一與「樹木學實習」(0.5 學分/1 小時、必修、四技一)與王志強老師合授，本校研究總中心助理教授級研究員謝依達老師開授「森林經營學實習」(1 學分/2 小時、必修、四技四)，梁文進老師開授「樹木健康管理」(2 學分/2 小時)、四技四」、楊勝任老師「植物標本採集與製作」(2 學分/2 小時)、四技一)與黃安正老師「樹木修剪與維護」(2 學分/2 小時)、四技二」。 3 檢附擬聘(兼任)教師申請表、教師個人基本資料表及教師開授科目申請表各乙份、授課意見調查表、畢業證	照案通過，梁文進教師年過 70 歲，體能狀況還適宜教學。	

	書與梁文進老師健康檢查表(如附件1)。		
臨時提案二 (111年12月05日)	案由：111-1 學期本系范貴珠教授因授課時數不足，擬由「林業工作實習」課程授課時數由各老師均分改為 2 小時，使期能符合教授基本授課時數，提請討論。 說明： 1.111 學年度范貴珠教授原課程規劃授課時數為 111-1 學期 6 小時，111-2 學期 10 小時，符合學校規定基本授課時數，但因她本人考量父母年長需照護及個人規畫提出教授休假並於 111-2 學期獲准休假。 2.111-1 學期范貴珠教授基本授課時數經計算為 6.08 小時不足 8 小時，擬由「林業工作實習、必修」課程授課時數原由各老師均分授課時數改為 2 小時全由范老師授課以符合 8 小時基本授課時數，但其超過時數部分不支領鐘點費。	照案通過。	已簽准核可。
一	案由：本系范貴珠教授擬申請 111-2 學期教授休假研究，提請討論。 說明： 一、請參考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(如附 1)、教授休假研究申請單(如附件 2) 及教授休假研究計畫書(如附件 3)。 二、范老師自 98 年 8 月起擔任教授年資已達 13.6 年，第 1 次休假為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，第 2 次休假為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，符合本校教授休假辦法之年資規定，擬申請自 112 年 2 月 1	照案通過。	已提送農學院彙整。

	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休假一學期；其休假研究題目為「澎湖青螺濕地環境教育 DIY 推廣活動-可利用自然資源調查及教材編撰」。 三、休假研究計畫書請傳閱(如附件 3)。		
二	案由：本系楊智凱老師協助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屏東女中開授課程，提請討論。 說明： 一、為協助高中職新課綱開設多元選修科目及推廣本校特色及招生宣傳，本校由農學院及各系教師於屏東女中高一多元課程(農業科技概論)由楊智凱老師於本學期分別進行各 2 小時之授課，共 2 小時。 二、檢附課程綱要表(附件 4)。	照案通過。	已提送農學院彙整。

柒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

提案單位：森林系

案由：本系楊智凱與陳忠義老師協助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屏東中學與屏東女中開授課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協助高中職新課綱開設多元選修科目及推廣本校特色及招生宣傳，本校由農學院及各系教師於屏東女中高一多元課程(農業科技概論)由楊智凱老師於本學期分別進行各 2 小時之授課，共 2 小時，而陳忠義老師至屏東中學高三多元課程(農業科技)與高二多元課程(農業科技概論)於本學期分別進行各 3 小時與 2 小時之授課，共 5 小時。

二、檢附課程綱要表(附件 1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

提案二：

提案單位：森林系

案由：本系 111-2 學期擬聘請兼任教師(沈美惠助理教授級研究員)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及資格送審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本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聘請本校研究總中心助理教授級研究員沈美惠老師開授「休閒遊憩規劃與經營及實習」(3 學分/2 小時、四技三、選修) 與陳美惠老師合授。
- 三、擬聘兼任教師聘任作業流程圖，檢附擬聘(兼任)教師申請表、教師個人基本資料表及教師開授科目申請表各乙份、畢業證書(如附件 2)與助理教授證書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

提案三：

提案單位：森林系

案由：為辦理 111 學年度本系「專任教師」評鑑作業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人事室通知辦理。
- 二、參與 111 學年度本系「專任教師」評鑑作業有魏浚紘助理教授。
- 三、本次「專任教師」受評鑑期間採計自 108、109 及 110 學年度資料，檢附魏浚紘助理教授教學(A 表)、研究(含產學合作)(B 表)及輔導與服務(C 表)評鑑基準表 (如附件 1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

捌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：

提案單位：森林系

案由：

說明：

決議：

執行情形：